#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48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 指 | 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交易后,福能集团持有福能股份股份数量增加至1,178,404,567股,持股比例上升至66.94% |
|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宁德核电 | 指 |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 |
|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A股 | 指 |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准则第15号》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8年4月1日 |
| 营业期限 |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林金本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035922677 |
| 住所 | 福州市省府路1号 |
| 经营场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
| 经营范围 |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林金本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福州 | 否 |
| 谢荣兴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周必信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卢范经 |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中国 | 福州 | 否 |
| 李寿发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福建省监委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董事 | 中国 | 福州 | 否 |
| 吴维加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黄友星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地点 | 股票代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
|---|---|---|---|---|
| 1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600803.SH | 31.95% |
| 2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 | 000797.SZ | 20.54% |
| 3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交所 | 600103.SH | 9.56%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前,收购的标的资产宁德核电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主要系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19年12月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规模为497.70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48.6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权益规模,持续优化电力业务结构。

(三)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而言,核电利用小时数高,受气候、降水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低,盈利的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权益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能集团持有福能股份969,863,611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福能集团持股数量增加至1,178,404,567股,持股比例从62.50%升至66.9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4、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 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净资产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
| 宁德核电 | 1,440,523.61 | 1,731,759.19 | 291,235.58 | 20.22% | 173,175.92 |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交易金额

根据福建中兴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德核电10%股权的评估值为1,731,759,189.21元。

根据福能股份与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1)如果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获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福能股份转让;

2)如果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前,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应在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后,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作为实际交易金额;

3)如果在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后,福能集团就其所持宁德核电10%股份分红获得现金,则福能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向福能股份支付其所获得的该等现金金额,并计加福能集团收到分红之日起至其向福能股份支付该等现金之前一日的资金时间成本(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鉴于宁德核电股东会于2019年4月26日批准了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后,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10,685,663.70元,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全额分配,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分红。福能集团已收到宁德核电分红201,068,566.37元。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30,690,622.84元。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8.36 | 7.52 |
| 前60个交易日 | 8.43 | 7.59 |
| 前120个交易日 | 9.08 | 8.17 |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0年6月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34元/股。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即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宁德核电股权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上市公司将向福能集团发行208,540,956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后,福能集团所取得的福能股份股票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间,未经过福能股份书面同意,福能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过渡期间,若福能集团实施了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且对 标的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由福能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所对应福能集团持有股权 的部分归福能股份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 少,则由福能集团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所对应部分并以现金方式 向福能股份全额补偿(宁德核电2018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减少的部分除 外)。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福能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 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福能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能集团、宁德核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预审核;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福能集团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能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已置备于福能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金本
2020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金本
2020年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南平市 |
| 股票简称 | 福能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48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969,863,611股<br>持股比例:62.5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178,404,567股 持股比例:66.94%<br>变动数量:增加208,540,956股 变动比例:增加4.4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0年6月18日<br>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以资产认购)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br>注:尚无具体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无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无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金本
2020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8,43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盛洋电器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431,9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已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53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431,9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盛洋电器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盛洋电器于2018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20年6月19日,盛洋电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盛洋电器 |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 15,000,000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9.12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53 |
| 解质时间 | 2020年6月19日 |
| 持股数量(股) | 78,432,598 |
| 持股比例(%) | 34.1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 16,431,92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9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15 |

(二)叶利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叶利明先生于2018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为盛洋电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20年6月19日,叶利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叶利明 |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 30,000,000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0.87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06 |
| 解质时间 | 2020年6月19日 |
| 持股数量(股) | 37,095,000 |
| 持股比例(%) | 16.1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三)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启续质押,为盛洋电器在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盛洋电器股份质押情况

盛洋电器于2020年6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盛洋电器 | 是 | 15,000,000 | 否 | 否 | 2020/6/19 | 2025/6/18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 19.12 | 6.5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叶利明股份质押情况

叶利明先生于2020年6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叶利明 | 否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6/19 | 2025/6/18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 80.87 | 13.0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盛洋电器 | 78,432,598 | 34.15 | 16,431,925 | 31,431,925 | 40.08 | 13.68 | 0 | 0 | 0 | 0 |
| 叶利明 | 37,095,000 | 16.15 | 0 | 30,000,000 | 80.87 | 13.06 | 0 | 0 | 0 | 0 |
| 徐凤娟 | 7,130,000 | 3.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叶盛洋 | 7,000,000 | 3.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叶美玲 | 2,000,000 | 0.8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叶建中 | 1,875,000 | 0.8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3,532,598 | 58.13 | 16,431,925 | 61,431,925 | 46.01 | 26.74 | 0 | 0 | 0 | 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盛洋电器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盛洋电器、叶利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后续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230,095.15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18,530.43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935,742.50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76,822.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资金到账时间 | 补助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盛洋科技 | 商务线经济奖励 | 2020-03-17 | 11,728.00 | 收益 |
| 2 | 盛洋科技 | 高质量经济发展奖励 | 2020-04-01 | 217,000.00 | 收益 |
| 3 | 盛洋科技 | 社保返还补贴 | 2020-04-08 | 486,270.28 | 收益 |
| 4 | 盛洋科技 | 返还税款手续费 | 2020-04-28 | 25,842.15 | 收益 |
| 5 | 盛洋科技 | 新能源补助奖励 | 2020-05-07 | 477,690.00 | 收益 |
| 6 | 虬晟光电 | 高质量经济发展奖励 | 2020-03-12 | 70,000.00 | 收益 |
| 7 | 虬晟光电 | 知识产权奖励 | 2020-03-23 | 83,000.00 | 收益 |
| 8 | 虬晟光电 | 宿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 2020-03-27 | 200,000.00 | 收益 |
| 9 | 虬晟光电 | 社保返还补贴 | 2020-04-28 | 582,742.50 | 收益 |
| 10 | FTA公司 | 其他零星补助 | 2020-04-03 | 37,512.90 | 收益 |
| 11 | FTA公司 | 其他零星补助 | 2020-05-26 | 38,309.32 | 收益 |
| 合计 | | | | 2,230,095.1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澄清说明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上自媒体报道《上市公司保安误杀上门调查的纪委干部》,该报道内容有多处严重失实。现澄清如下:

该案件发生在公司东莞总部附近,犯罪嫌疑人不是公司员工。该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警方调查。望投资者不信谣,不传谣,一切以警方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对相关机构或个人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水务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岭南水务提供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 |
|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合计 | 10,000 | 100% |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岭南水务资产总额260,474.51万元,净资产38,759.6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270.53万元,营业利润12,416.74万元,净利润10,290.6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为促进岭南水务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5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 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8,723万元; 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14,496万元, 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41%; 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424.0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25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9%,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垦公司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中垦公司 | 是 | 22,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6月19日 | 1年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 8.79% | 2.03% | 偿还债务 |

注: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垦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是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垦公司 | 250,250,000 | 23.12% | 0 | 22,000,000 | 8.79% | 2.03% | 0 | 0 | 0 | 111,229,542 |

四、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接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